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告 林誌彥

上列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於起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記載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所提書狀亦有程式不合規定及應記載事項之欠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經本院囑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交由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於114年6月24日送達至原告表明之外國住居處所地址（1445 Glenelder Ave, Hacienda Heights, CA 91745），有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以115年2月3日洛杉字第1155060390號函檢附送達證書及雙掛號簽收回執單（本院卷第53-56頁）附卷可佐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書狀亦未補正完全，有本院案件查詢單（本院卷第63頁）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郭 書 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許 巧 慧